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中補字第2174號

原告 飛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鵬成

訴訟代理人 林澐中

黃彥欽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雲呈營造有限公司間給付貨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111,688 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27、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 條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220 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第2 項適用同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按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，民事訴訟法第119 條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未依上開規定檢附起訴狀及所附事證之繕本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補正起訴狀及所檢附事證之繕本各1 份到院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29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陳航代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29 日

書記官 黃俞婷